

证券代码：000810 证券简称：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：2014-51

##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，公司已于2014年10月30日、2014年11月11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进行了公告。
- 4、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更名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年11月14日上午9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年11月13日—2014年11月14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11月14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11月13日下午15:00至2014年11月14日下午15:00中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南山创维大厦A座13楼新闻中心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东文先生

7、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，代表股份347,624,74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.6292%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，代表股份347,613,44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.6269%；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1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23%。

### 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8人，代表股份55,350,48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.0867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55,339,18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11.084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1,3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0.0023%。

### 5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6、本公司聘请北京德恒（成都）师事务所赵永祥、曾家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 三、会议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。按照规定进行监票、计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。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347,614,7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1%；反对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7,613,441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300 股，占出席网络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5044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网络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49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网络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5,340,4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9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发放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。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347,614,7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1%；反对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7,613,441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300 股，占出席网络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5044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网络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49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网络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5,340,48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19%；反对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发放监事津贴的议案》。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347,614,7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1%；反对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7,613,441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300 股，占出席网络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5044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网络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49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网络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5,340,48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19%；反对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347,614,7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1%；反对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7,613,441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300股，占出席网络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.5044%；反对10,000股，占出席网络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.49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网络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5,340,48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19%；反对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深圳创维-RGB电子有限公司、施驰、张知、陈飞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31,844,56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86%。反对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非关联股东同意31,843,266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，反对0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0.0000%。

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300股，占出席网络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.5044%；反对10,000股，占出席网络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.49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网络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非关联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1,844,566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86%；反对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

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德恒（成都）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赵永祥、曾家煜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